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霖生化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武宗
抗　告　人　仁和精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仁和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湘麗
上3人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張澤平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隆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瑩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啟謀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